

电视新闻（专题）节目的叙事构成

作者：王文杰 文章来源：人民网 点击数：81 更新时间：2009-4-22

新闻叙事学的提法似乎几年前就有了，但一直未引起足够的重视，也许仍在历经一个理论的不断滋养和实践的反复检验的过程。本文聚焦于电视新闻（专题）节目中的叙事构成，也许这一提法更不可避免地带有某种臆造或者不科学性，难以解释所有的例外和个例，但落脚于电视语言的基本构成——声音+画面，因此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求证过程的合乎规则性与相对完整性。

一、作为故事的新闻

从国外新闻发展的现状来看，一向讲究客观公正的新闻（专题）节目已经实现了向故事的转变，新闻报道重视新闻事件的故事性，突出事件的冲突和矛盾。近几年，国内电视新闻界也吹来了一股“新闻故事化”的清新之风，在内容上贴近百姓现实生活，在形式上采用讲新闻故事的手段。美国叙事学家西摩尔·查特曼较早注意到了底本和述本的这种二元结构，将它们分别命名为故事（story）和话语（discourse）。查特曼的定义是前者是“什么”，后者是“如何”。

作为对已经发生或者正在发生的新闻事实进行叙述与建构的产物，新闻无疑是一个真实的“故事”。它包括事件、行为者和场景三个基本元素。在电视新闻（专题）节目中，这三个元素以声、画的形式表现出来，因此，故事的描述呈现为画面与画面的组合，画面与声音的组合，新闻事实在不改变要素（5W）真实的前提下成为经记者重新加工后的产物，因而又涉及到故事的顺序安排、叙事的节奏、故事的叙事频率、内容的建构和评论等多种因素。

例如在电视法制专题节目中，比较常见的叙述方法是倒叙，即把事件结果放到最前面，在追溯原始真相的过程中又不断设置悬念，在紧张的节奏中一步步揭开事实的真相，从而很好地吸引了受众。这一叙事结构显然与事件的发生过程是完全颠倒的，但通过情景再现和利用蒙太奇控制节奏等手法营造了一种现场、真实、紧迫感，反而让人觉得这种顺序安排更为合理。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新闻文本中的叙事主要是一次性叙述，是一种低频的叙事频率。为了实现低频的效果，也通常采用陌生化的手法叙述高事件频率的故事。陌生化（defamiliarization）原

指艺术使日常生活中习以为常的事件重新获得新鲜感，从而更新人们对生活的经验和感觉的一种方法。这提醒我们面对大量日常而又熟悉的新闻素材，要突破惯用的模式化手法，不断地进行探索和创新，制作出更有亲近性、贴近性和感染力的作品。比如刚刚从事财经报道的记者报道降息调税，可能受众已经熟悉了这类事情，这时如采用陌生化的叙述可以给观众造成一种重新推理和重新认知的过程。

如今一些调查性新闻栏目为了讲好一个故事，除了构建好故事本身的内容外，还注意回顾和借用相关素材的链接，比如添加新闻背景资料、历史图片或历史素材等，然后像搭积木一样对这些素材进行整合，从整体上设计故事的内容建构，使故事讲得精彩，吸引观众。而评论性栏目除了讲好主体故事外，还围绕故事的核心进行评论，或借助新闻中的人物及相关人物针对事件发表看法和意见，甚至必要的时候电视记者直接对新闻事件发表看法和意见，更加强化故事的内涵与涵义。

总之，电视新闻或专题栏目里的“故事”，就是充分运用事件、行为者、场景等基本成分，确立合适的顺序，把握叙事的节奏和频率，对有新闻价值的事件进行重组、编排的结果。这种故事化在新闻观念上由传者本位转向受者本位，用老百姓的语言传达群众的真情实感，新闻通过故事走进了观众的内心世界，让广大观众的心理结构产生谐振与共鸣，最终达到无障碍传播的理想境界。

二、作为话语的新闻

如果故事是“说什么”，那么话语则是“怎么说”。在新闻的话语层面，一个完整的叙事作品包括了以下元素：叙述者、时间、视角和结构。

1.叙述者。在电视新闻（专题）节目中，记者与新闻事实经常处于“异时异地”状态，对新闻事实的采访大多为“事后采访”，需要借助与新闻事实相关的人完成叙事。其次，我们最终看到的新闻成片是编辑对记者采摄的新闻进行选择及改动的结果。因此，电视新闻的叙述者应包含记者、采访对象和编辑。

根据记者在电视新闻中的介入程度，记者作为叙述者的表现方式基本有两种：一种是幕后叙述者，或者只用镜头“说话”，反映在成品中是经蒙太奇组接后的画面与声音；或者新闻事实完全由记者来讲述，但记者并不出现在新闻中，而是隐于“幕后”，这是新闻报道中最基本、最常用的叙述方式，大量的消息类新闻报道多属于此。另一种是幕前叙述者，它又可以分为旁观的叙述者和参与的叙述者。旁观叙述者是指记者常常以第一人称“我”、“记者”等来叙述新闻事实，以“旁观者”的身份讲述他人、他物的故事；参与的叙述者则是记者成为新闻事件中的人物，在事态进程中发挥作用，这在“个人亲历性报道”中十分常见。

“采访对象”是新闻事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容置疑的是，新闻文本中的采访对象承担了部分甚至是完全的叙述人角色，这在专访等新闻类型中尤为明显。编辑是否担当叙述者角色，需要根据其修改新闻的程度而定，限于篇幅，本文不再赘述。事实上，记者、采访对象、编辑这三类叙述者或独立或组合，实现着对新近发生事实的报道。

2.视角，即新闻叙述角度。如今非常流行一个词叫解读。有学者撰文电视媒体已进入新闻的解

读时代，各媒体非常注重自身不同的视点，如凤凰卫视“说什么”和自己“怎么说”的定位。新闻叙事角度决定了什么被看，也决定了什么不被看。所以，法国叙述学家托多洛夫认为“视角具有第一位的意义”，从某种意义上说，视角的选择决定了新闻故事的成败。

视角可分为三类：全知视角、有限视角和客观视角。全知视角，指有权从任意角度叙述，以对报道的事件做全方位、全景式的叙述，具有广度和深度，给人以权威感。另外，叙述者可以打乱客观事实的时空顺序，根据自己的意图重新排列组合，从而更有效地传递客观事实的信息以及记者隐藏在事实之后的意见。有限视角，只允许从某个特定角度叙述。或者以作品当中的人物作为叙述者，或者是调查者自身，并且，叙述者只限于叙述他自己的所见所闻所感所想，但不能叙述别人看到或听到的而他自己没有看到或听到的事情，更不能像全知叙事那样介入他人内心世界。这种叙事能给人身临其境的感觉，如电视上经常能看到的暗访揭露性报道等，容易引发读者的兴趣，并往往能够将新闻事实的信息与记者的意见隐蔽地结合起来，较好地表现叙述者的主观意图。客观视角是指叙述者像一台摄像机那样客观记录事情的表象，它适合记者写出有现场感的“视觉新闻”。但运用这种视角时，记者的眼睛就好比是摄像头，受众看到的事物完全靠记者视域的制约，因而这种所谓的“客观”实际上也是被记者涵化了的，只不过叙述者的主观态度和意见更为隐蔽而已。在一则新闻或专题栏目中，选择什么样的视角，取决于从业人员预设的故事信息含量和长度。

3.结构。在好莱坞的经典叙事模式中，往往以远景作为影片的开始，交代地理环境，以全景作为场面的开始；交代人物关系，通过正反打镜头来交代矛盾冲突和感情冲突的双方；而当冲突对抗激烈的时候则采用近景乃至特写。这些镜头的结构与功能其实涵盖了电视新闻的所有要素：who（何人），where（何地），what（何事），when（何时）甚至how（怎样）。因此，在电视新闻（专题）节目中，首先要注重话语形式层面的结构，也就是镜头的内部结构，通过运用丰富的画面语言，增强表现力。《铁面局长》是“新闻调查”栏目播出过的一期节目，表现的是段荣才来到河北蠡县担任公安局长之后，通过狠抓实干，终于扭转蠡县的社会治安形势严峻的被动局面。节目在描述段荣才上任之初该县治安时，综合运用了多种镜头，通过快速地推、拉、摇和数次甩镜头，制造了一种动荡的效果，形象地表现了当时蠡县不安定的社会环境，这些画面及音效的搭配组合，极大地增强了节目的可视性、表现力和解读力。

其次，电视新闻或专题节目的外在结构，也就是节目的宏观设计很重要。比如画面新闻、口播新闻、字幕新闻的混合穿插，故事的包装与悬念设置等。电视新闻在编排上一定要把最具吸引力最有价值的新闻放在最前面，随着节目的推进，新鲜感和吸引力逐渐下降，又处在低谷状态，再设法通过同类组合、对比组合、相关组合形成转折，使节目再上峰巅，这就是新闻编排的峰谷技巧。而专题节目的故事结构也要层次分明、突出重点，通过不断设置悬念或转折点形成一定的节奏感，让受众始终保持对节目的注意力。

4.时间。电视主要是采用空间形式的时间艺术，它始终以现在进行时的时态记录着现在，也以现在时态，让我们回忆历史。时间在电视叙述中具有二元性：一个是故事时间，即事件发生、发展实际消耗的时间，另一个是文本时间，即电视展现该故事所用的时间。两者性质不同，长短与顺序不同，这种矛盾关系形成了叙事结构中的节奏性。比如通过反复出现某一事件或同一镜头，暗示某种意义，表达某种思想，就相当于文学叙事中的强调。或者通过镜头把某一短时的事件夸张地拉

最新热门

最新推荐

会员评论 (评论内容只代表网友观点,与本站立场无关!)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站长](#) | [友情链接](#) | [版权申明](#) | [管理登录](#) |

建议您使用1024*768分辨率浏览本站效果更佳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 版权所有

联系电话: 010-86091726 86091907 技术支持: 9fcs.com

信息产业部ICP/IP地址信息备案号: 京ICP备05037832号